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许飞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章击舟

张如积

许肃贤